# 《土地法規》

第一題:《土地法規》第十八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2-5。

考點命中

第二題:《土地登記》第十六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6-16。

第三題:《土地法規》第十八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4-154及4-156。

一、土地法第10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,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,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,為私有土地。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,為國有地。」依土地法之規定,請說明有那些情形會導致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。(25分)

## 答:

依土地法規定,導致私有土地所有權消滅之情形如下:

- (一)因天然變遷而消滅: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水道時,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
- (二)因逾期未辦理總登記而消滅:土地總登記辦理時,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 證明文件者,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,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公告之,公告期滿,無人提出異 議,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。
- (三)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而消滅: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者,經該管直轄市或縣、市地政機關查明後,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;逾期仍未聲請者,得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。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,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,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。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,登記為國有。
- (四)因被土地徵收而消滅: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,徵收私有土地。私有土地被徵收後,土地所有權因而消滅。
- (五)因被照價收買而消滅:政府依法制裁私人未善盡利用土地,照價收買私有土地。私有土地被照價收買後, 土地所有權因而消滅。
- 二、請說明「地籍整理」、「地籍圖重測」與「土地複丈」的意義。土地在那些情形下,得申請土地複丈?又土地複丈時,需由那些人申請?(25分)

## 答:

- (一)解釋下列名詞:
  - 1. 地籍整理:將記載土地坐落、界址、面積及其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等地籍資料,測繪於圖並記載於 簿,謂之地籍整理。地籍整理之程序,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。
    - (1)地籍測量:辦理土地登記前,應先辦地籍測量。
    - (2)土地登記: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,應即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。
  - 2. 地籍圖重測:已辦測量之地區,因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,得重新實施地籍 測量。地籍圖重測之目的在測製新的地籍原圖。
  - 3. 土地複丈: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,因土地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等,造成實地與地籍圖不符時,得申請土地再測量,以確保地籍圖之真確。
- (二)申請土地複丈之情形: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土地複丈:
  - 1. 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、鑑界或變更。
  - 2. 因界址曲折, 需調整。
  - 3. 依建築法第44條或第45條第1項規定調整地形。
  - 4. 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。
  - 5. 因主張時效完成,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。
- (三)土地複丈之申請人:
  - 1. 原則:申請複丈,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。
  - 2. 特殊情形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依其規定辦理:
    - (1)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,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
#### 106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2)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,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 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- (3)地上權之分割者,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- (4)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,由權利人申請。
- (5)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,由權利人申請。
- (6)共有土地協議分割、合併者,由共有人全體申請。但合併或標示分割,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 之1規定申請。
- (7)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者,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- (8)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,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,需辦理分割者,由復權請求權人會 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。
- (9)依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者,由權利人或登記名 義人單獨申請。
- (10)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。 前項申請,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。
- 三、請就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,說明「農業用地」、「農業使用」及「耕地」之意義。又依現行法 規定,耕地分割有何限制?其限制規定之目的為何?(25分)

## 答:

- (一)解釋下列名詞:
  - 1. 農業用地: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,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:
    - (1)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
    - (2)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 之十地。
    - (3)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(藏)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(繁殖) 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
  - 2. 耕地: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。
  - 3. 農業使用: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 者。但依規定辦理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,而未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等使用 者,視為作農業使用。
- (二)耕地分割之限制: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,不得分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 此限:
  - 1. 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,得為分割合併;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,土地宗數未增 加者,得為分割合併。
  - 2. 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,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,得為分割。
  - 3. 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
  - 4. 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
  - 5. 耕地三七五租約,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,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。
  - 6. 非農地重劃地區,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。
  - 7. 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、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,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得 為分割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,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,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,其 分割後之宗數,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。 【放耀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- (三)限制分割之目的:
  - 1. 耕地細分,將妨害土地有效利用。
  - 2. 台灣家庭農場面積過小,生產成本過高,農民所得偏低。故消極的限制耕地細分,積極的擴大農場經營 規模。

#### 106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四、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規定地價後,地價應「永以為定」。為何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有重新規定地價之規定,請說明理由。又平均地權條例原規定:「規定地價後,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,亦同。」此規定最近修法調整為「規定地價後,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,亦同。」請說明此項修法調整之理由。另若調整為每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,可能產生何種問題。(25分)

#### 答:

- (一) 孫中山先生主張「地價永以為定」,而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改採重新規定地價之理由如下:
  - 1. 地價永以為定後,政府每年公共建設產生之效益,無法於地價稅中反映。
  - 2. 公共設施效益資本化應與稅的資本化保持平衡,以符合受益者負擔,並穩定地價。因此,政府不斷公共 建設,地主享有公共設施效益不斷增加,地價稅亦應不斷提高,始符合租稅公平原則,故現行採重新規 定地價,俾隨公共建設增加,提高地價稅負擔。
  - 3. 重新規定地價可以充實地方政府之地價稅收入,使地方政府有足夠之財力從事地方建設,正所謂「取之於地方,用之於地方」。
- (二) 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,調整為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之理由如下:
  - 1. 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,在不動產景氣時因公告地價二年未調整,突然於公告當年大幅調整,地價稅 負擔突然增加許多,民怨四起。故縮短重新規定地價之期間,由三年改為二年。
  - 2. 地價稅漸進式增加,一般民眾較能適應,對經濟活動衝擊較小。
- (三) 若調整為每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,可能產生之問題:
  - 1. 公告土地現值每年規定一次,公告地價亦每年規定一次,一地兩價同時調整,且調整幅度不一,造成民 眾混淆。
  - 2. 公告地價趨近收益地價,而收益地價於房地產平穩時變動不大,如每年規定一次,公告地價未調整或調整有限,徒增加政府作業負擔,浪費人力及財力。

高上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